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2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連絡人：謝組長名冠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*2101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廠商與里長共同詐領新北市板橋區村里工作費案。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廠商與里長共同詐領新北市板橋區村里工作費案，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、新北市憲兵隊調查官，於今日（101 年 2 月 9 日）搜索 11 個處所，帶回戴○○等人詢問。

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間接獲情資，合○公司、元○公司與新北市板橋區里長等涉嫌詐領村里工作費用，經調查結果發現合○公司、元○公司與新北市板橋區里長戴○○等人，意圖詐領村里工作費，自 97 年起迄今，由合○公司、元○公司等廠商承攬板橋區各里之溝渠疏通、溝蓋整修、社區清潔、綠美化工作等工程，詎其等並未確實施作，竟利用變造之工程照片及不實單據，陳報不實完工資料，報請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核銷村里工作費，影響村里排水、清潔、美化等居住品質。法務部派駐本署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俊儀，會同駐署檢察官於知慶，於今日上午指揮本署廉政官、新北市憲兵隊調查官等共計 42 人，搜索戴○○里長辦公室及住所等 11 個處所，扣得相關證物，並帶回戴○○等 4 人詢問。

據悉新北市板橋區各里每月村里工作費 5 萬元，全區 126 里，每年村里工

作費達 7,560 萬元，本案涉案期間逾 3 年，估計核銷溝渠疏通工程之村里工作費即達上億元，本署正積極清查究有多少工程不實核銷村里工作費，並持續追查是否尚有其他共犯。